



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第 4 項解釋令FAQ問答集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2026.07.17

生效日：2026.7.17。

重點
簡述

- 兩大必備文件：業者須檢附由原產國或負責廠商出具之「產品成分報告」（如成分表、標籤或查驗許可證），以及輸出國官方或其認可機構出具之「官方衛生證明」（如合法製售工廠證明、自由銷售證明等）。
- 文件內容與時效：成分報告不需載明比例；衛生證明須包含品名及廠商資訊，並註明為食品用途，若載明效期須在效期內，未載明者則須為5年內開立。
- 申請與查核規範：通關時可使用符合規定的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。文件原則上須提供正本，若先前已提交正本，後續同報驗人或獲授權之他公司可以影本申請。業者亦須自行保留影本以供後續衛生機關備查。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1603>